

# 静宁陇原红果筐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暂行）》（平环发〔2017〕294 号）要求。2020 年 5 月 13 日，静宁县陇原红果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静宁陇原红果筐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静宁县陇原红果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监管单位）及 3 名特邀专家代表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静宁陇原红果筐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静宁陇原红果筐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川乡靳寺村，项目利用厂区原有厂房一间建设果筐生产线（两条线），年生产果筐 20 万个。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静宁县陇原红果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4 月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静宁陇原红果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19 年 5 月 9 日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关于静宁县陇原红果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静环发〔2019〕

124号)。

3、项目于2019年5月开工建设，2020年4月主体工程建设完成后进行试生产；

4、2020年4月底，静宁县陇原红果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三) 工程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万元，占总投资4.6%；

### (四) 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对静宁县陇原红果筐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进行验收。

本次验收标准执行：

####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粉尘、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表9的相关要求。具体指标见表1-1、表1-2。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4 节选)**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15	100	—

**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9 节选)**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监控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 (2) 噪声

运营期噪声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1 类标准，噪声限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1 类标准	55dB (A)	45dB (A)

### (3)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 二、工程变更情况

1、环评设计果筐生产线、库房建筑面积为 (18×20×5m<sup>3</sup>)、(54×20×5m<sup>3</sup>)，实际厂房宽 22m，实际建筑面积为 (18×22×5m<sup>3</sup>)、(54×22×5m<sup>3</sup>)；

2、环评设计在果筐生产线的厂房外新建一循环池 (容积 18m<sup>3</sup>) 用于冷却水的循环使用，实际建设过程中为更好地将生产用水进行冷却，增加一台冷却塔；

以上变更均不属于重大变更，无需再做变更环评。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方式，厂区建设有雨水管道，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分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中洗漱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项目厂区建有旱厕，旱厕定期清掏，作为肥料用于周边农田，废水不外排。

冷却水：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品经水冷却后存储，项目设有循环水池 (容积 18m<sup>3</sup>)，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与无组织废气。

###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原料为成型聚乙烯塑料颗粒，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热熔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粉碎时产生的粉尘。项目在塑料注射成型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的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溢散；项目建设有全封闭式生产厂房，破碎工作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可有效的降低粉尘的产生量；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塑料注射成型机、粉碎机等设备在生产过程中生产的噪声。通过对生产设备设置减震基座、封闭隔声等方式降噪，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有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两类。其中生产固废包括各类包装袋、包装箱、生产残次品与废活性炭三种。

各类包装袋、包装箱：本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外购的原料使用各类包装袋、包装箱进行包装，原料在使用后这些包装袋、包装箱成为生产固废。这部分固废同生活垃圾一起分类收集，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处置场所处置。

生产残次品：本项目运营期间塑料注射成型机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部分残次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收集后用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产品生产。

废活性炭：本项目所设置的活性炭净化系统至验收期间未更换，



(GB12348-2008)中1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噪声达标排放。

综上，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可达到相应的执行标准中的相关标准限制要求，项目运营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验收小组认为：静宁陇原红果筐生产线建设项目运行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治理措施落实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噪声达标排放。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专家组要求及建议

1、建立、健全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管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及制度建设，责任到人，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2、规范建设废暂存间，完善危废暂存间标识牌及台账。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1:静宁陇原红果筐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静宁县陇原红果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5月13日

静宁陇原红果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赵发荣	静宁县陇原红果筐生产线有限公司	负责人	1821535	622727197611	验收负责人
2	刘小明	平凉市给排水公司	工程师	139933	62010311	专家
3	杜红嘉	平凉市水政水资源处	高工	1383303	62270111	专家
4	安永霞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	环评工程师	1821537	62280198	专家
5	刘向峰	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39933	62010211	工
6	王如石	静宁县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员	1319687	6227271981	
7	朱翔雨	甘肃经瑞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	18152	62270119	检测公司
8						
9						
10						
11						